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四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履歷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書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郝彬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袁鑫先生
陳志濤先生
孔大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陳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俊波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遲晨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競英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郭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先生
劉先波先生
吳健強先生
姜進生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杜江先生(主席)
劉先波先生
吳健強先生
姜進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江先生(主席)
劉先波先生
吳健強先生
姜進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先波先生(主席)
杜江先生
吳健強先生
姜進生先生

執行委員會

袁鑫先生(主席)
郝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陳志濤先生
陳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袁鑫先生
陳志濤先生

公司秘書

梅雅美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366

網址

<http://www.smiculture2366.com>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繼續完善其業務及融資架構，並確立穩定的業務模式及董事會成員。近年中國影視業改革逐步完善，電影市場迅速發展。年內，集團把握機遇，靈活地將業務的重點轉移在電影投資方面，因而受惠行業增長，帶動業績表現，回復正軌。

集團主要業務為進行影視投資、廣告代理及版權分銷業務。年內，集團向其主要股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包括《黃金時代》、《親愛的》及《Evolution Man》等電影及電視劇之版權，為集團

帶來溢利。其中，《黃金時代》及《親愛的》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上映，共錄得接近4億元人民幣的票房，拉動電影投資回報表現。至於集團旗下《夜鶯》、《帕丁頓熊》及《Evolution Man》三部電影，則預計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收入。

除此之外，集團出售電視劇《愛的保鏢》的版權收入，亦對年內業績產生貢獻。然而，整體電視版權銷售表現相對依然疲弱，集團已配合重組，把有關業務剝離。



更改名稱、遷冊及委任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司名稱正式由「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委任郝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委任孔大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兩人分別在影視行業及金融界別擁有豐富資歷及知識。集團相信，兩人的加入會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符合集團未來發展計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1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4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為5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3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已扣除商譽減值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2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00,000港元)、存貨撥備17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00,000港元)、財務成本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7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支出1,200,000港元)。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就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方面，維持審慎的作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維持於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及其他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於結算日，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32.2%(二零一三年：5.0%)。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按揭及抵押。

附屬公司之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待決訴訟

待決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58名(二零一三年：62名)員工。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和方案。花紅乃按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酌情釐定。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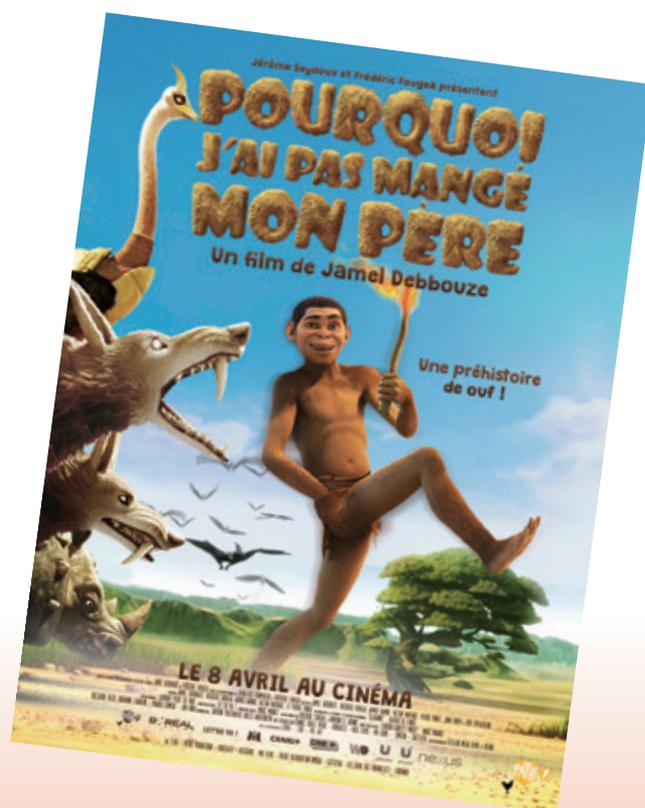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展望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市民對娛樂文化的消費力日益上升。現時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總電影票房增速正在加快，按年增長36.15%。集團預期，增強投資影視項目的策略，將受惠行業的蓬勃發展。

隨着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8)成為集團大股東，以及新管理團隊的組成，集團的業務重組計畫經已逐步落實，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以嶄新的經營模式，為集團帶來回報。

集團將專注投資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微電影及網劇，並建立版權數據庫，提高版權分銷收入。另外，將進一步增加數位內容、數位娛樂之投資。集團特別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平台上看見龐大的商機，擬憑藉內容產品方面的卓越能力及來自廣告客戶之充裕資源，積極進軍手機視頻業務，擴大高價值客戶基礎。



為了充份運用集團資源，突出優勢，公司擬於未來逐步開展(一)前期及後期製作公司，以提供特技、配音、剪接等電影製作支援；(二)演藝學校及藝人管理公司，培育影視業管理人才，包括導演、編劇、幕後人員及演藝人員；(三)投資拍攝場地，繼續尋求收購影視城項目，並涉獵場地租賃、酒店業務、門票銷售等業務；(四)星美旅遊，以星美的品牌打造影視主題的旅遊團，接觸外地旅遊業務。為配合整體發展，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適合的融資計畫及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增強盈利能力，向成為國內一流的內容產業領先者邁進。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郝彬先生(「郝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系本科學位。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郝先生為廣華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郝先生曾於多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星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2)、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0160)及當代東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73)。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郝先生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郝先生為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袁鑫先生(「袁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師範大學金融學系高等學歷。袁先生現時為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亦為星美國際之副總裁，負責影院經營管理。彼亦曾參與製作及發行星美國際投資之多齣電影。袁先生在影院管理及電影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獲北京市文化局評為北京十佳影院經理。

袁先生為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志濤先生(「陳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愛施美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從事Asmile品牌建立業務，通過多個網上平台，銷售護膚品及植物精油。陳先生饒富娛樂及廣告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廣告及媒體集團中天傳播集團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中國專注於電視廣告業務。彼亦曾為城市傳媒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中國涉足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陳先生曾任香港電影協會副理事長。彼亦為導演、製作人兼編劇。彼為香港知名流行組合「溫拿」成員，曾推出專輯及主持專屬其本身的電視節目。

陳先生曾任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Executive Resources Limited(「Executive Resources」，前稱中天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Executive Resources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就Holit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提出針對Executive Resources之清盤呈請(HCCW 499/2009)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清盤令解散。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為Executive Resources董事，而Executive Resources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於清盤時，陳先生已不再為Executive Resources董事。

陳先生為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孔大路先生(「孔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銀行、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及豐富知識。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

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國際商業部外匯經理及外匯交易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孔先生亦曾分別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七年起，孔先生任新策(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孔先生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837，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先生(「杜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蒙特克利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弗吉尼亞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杜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部聯席主管。彼具備豐富會計財務經驗。

杜先生為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波先生(「劉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江西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的民商法研究生。劉先生於中國出任執業律師逾20年，專營金融及房地產、經濟、合同、民事糾紛、清算與破產、刑事辯護的法律專業範疇。彼現於中國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職。

劉先生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健強先生(「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台灣經營媒體及娛樂業務具備逾3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以下各公司職位及職務：(i)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衛星娛樂傳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iii)國興傳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iv)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v)年代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及(vi)明周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台灣明周)發行人。

吳先生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

姜進生先生(「姜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一家物業投資公司之總裁辦主任，目前為監督深圳聖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之行政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姜先生具備中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酒店管理經驗。

姜先生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公司股東及公司整體之利益。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與股東溝通」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董事會亦已採納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之指引。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領導公司。每名董事均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以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並代表公司股東監察集團之表現。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郝彬先生

袁鑫先生

陳志濤先生

孔大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先生
劉先波先生
吳健強先生
姜進生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方面之專業技能及經驗，在向管理層提供策略及政策發展建議上作出重要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保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並為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提供足夠之控制及平衡。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特別是彼等提供之控制及平衡，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保持合理之平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之書面年度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或兩年之特定任期委任。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公司細則已獲公司股東採納，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之組成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平衡地涵蓋公司業務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技能、技術及經驗。董事簡介載於第9頁至第11頁。

年內，郝彬先生及孔大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委任上述新董事事宜由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只有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以及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技術、謹慎及盡職責任的最合適人士方會納入考慮範圍。年內，董事會全體(在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負責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協定委任新董事以及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選舉或重選，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前，公司主席（「主席」）一職曾經懸空，其職責由董事會肩負，直至郝彬先生（「郝先生」）出任此職為止。郝先生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之主席職務，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致力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袁鑫先生）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妥善運作，帶領董事會及公司實現企業目標。執行委員會負責有效實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整體策略及舉措，並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

在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主席致力確保向全體董事妥為簡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以及彼等適時接收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以及集團其他事務之足夠可靠資料。

董事之職責

董事獲持續更新監管規定、業務活動及公司之發展，以便履行其責任。透過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對公司之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瞭如指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角色及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3條。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下列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公司所採納之政策及程序。
- 檢討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使用情況。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執行委員會負責有效地實施董事會之決定及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時舉行會議，並在必要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郝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4/4	4/4
袁鑫先生	0/4	—
陳志濤先生	4/4	4/4
陳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辭任)	0/4	—
孔大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4/4	1/4

董事姓名

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林俊波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0/4	—
遲晨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0/4	—
胡競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0/4	—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0/4	—

董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	出席股東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杜江先生	4/4	1/4
劉先波先生	4/4	—
吳健強先生	4/4	1/4
姜進生先生	4/4	—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必要時作出查詢。公司董事在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認為需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時可召開或要求公司之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向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事日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足夠時間全部送呈所有董事。

各董事均有權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所有會議紀錄均由指定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詳盡地記錄於該等會議上考慮之事項及所達成之決定。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均於相關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各自之意見及記錄。

如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其條款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之主席為杜江先生，其他成員為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公司事務程度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董事會已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就薪酬委員會採納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 www.smiculture2366.com 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杜江先生(主席)	2/2
劉先波先生	2/2
吳健強先生	2/2
姜進生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及非行政人員薪酬有關之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之模型。

高級管理層(包括前任及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0港元	5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之主席為杜江先生，其他成員為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當中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 www.smiculture2366.com 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杜江先生(主席)	2/2
劉先波先生	2/2
吳健強先生	2/2
姜進生先生	2/2

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規遵守情況、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核數師代表兩度會面，討論費用及核數／審閱發現所得等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之主席為劉先波先生，其他成員為杜江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當中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查閱。

年內，郝彬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各自被委任為公司董事。於考慮上述新委任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按照品格、獨立思維、經驗、技能及能否付出時間及努力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之獨立性等標準，評估各人選，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i)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擔任董事時間最長之杜江先生及劉先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公司股東重選；及(ii)新委任董事郝彬先生及孔大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公司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劉先波先生(主席)	2/2
杜江先生	2/2
吳健強先生	2/2
姜進生先生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等，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挑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袁鑫先生，其他成員為郝彬先生及陳志濤先生，全體成員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以最具效率之方式完成工作。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在任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紀錄。管理層向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提供就任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在任董事之個別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 有關規則及 規例以及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之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	有關規則及 規例以及 履行董事職責及 責任之閱讀材料
郝彬先生	√	√
袁鑫先生	√	√
陳志濤先生	√	√
孔大路先生		√
杜江先生	√	√
劉先波先生	√	√
吳健強先生	√	√
姜進生先生	√	√

公司秘書

年內，梅雅美女士（「梅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梅女士並非公司僱員，為公司所委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外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效力。

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公司秘書於公司之主要聯絡點。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梅女士已向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最少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並已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執業者認可證明。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之費用一般根據核數師之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扣除有關公司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3,400,000港元。

董事與核數師關於賬目之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責任。同時，董事亦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例。

董事會並不察覺與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於本年報第32及33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範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推薦，每年提交董事會批准。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年度檢討亦考慮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資源是否充裕以及是否聘有具所需資格及經驗之員工、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監控檢討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根據已批准之範疇，定期發送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傳閱。

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重大財務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

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信納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障集團資產不因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而蒙受損失、交易已經適當授權及有保存適當會計紀錄。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及評估若干內部監控系統，而該公司已報告檢討情況及推薦程序，但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監控失效。

集團將繼續改進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之變化。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公司透過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幫助股東了解公司之業務。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方委任新主席，故其他出席董事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選出執行董事陳志濤先生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亦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未能按上述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出席兩個批准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已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就各項個別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包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前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有效溝通。此外，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主要及關連交易、遷冊、股本重組等。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解答相關提問。

為處理與投資群體之關係，集團定期與媒體及財務分析人員會面，並經常參與其他會議及發佈會。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已設立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公司公佈以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遞呈要求當日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會須隨即正式着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遞呈人簽署及交回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要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無於由遞呈要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着手召開會議，則遞呈人(或其中代表全體遞呈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由遞呈要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可用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題為「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查閱。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執行委員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凡代表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會議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會議上正式動議及擬於該會議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經所有遞呈人簽署之呈請書，必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決議案之要求書)會議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書)會議舉行前一週，送交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呈要求書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某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要求書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呈，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呈。

上述程序須受限於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76條，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隨同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參加膺選連任之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憲章文件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司因遷冊至百慕達而於百慕達登記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相關服務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公司和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4頁至第99頁之財務報表。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及儲備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及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8頁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概要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固定資產

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票據

集團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郝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袁鑫先生
陳志濤先生
陳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孔大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俊波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郭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調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遲晨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競英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先生
劉先波先生
吳健強先生
姜進生先生

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郝彬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杜江先生及劉先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責任除外)之情況下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身份之確認。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均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有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就公司所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從事被視為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實體名稱	實體所從事被視為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吳健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	電視節目製作 (可能「競爭業務」)	作為年代之總經理

董事會認為，集團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業務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當就集團之電視投資、製作及發行作出決策時，上述董事為履行其董事職責，已經並將會繼續以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概無於集團業務外而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惟據此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為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集團諮詢顧問及顧問(須符合該計劃所載之資格規定)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之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向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給予額外獎勵，藉以促進集團業務之發展。新購股權計劃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之十年期(「計劃期間」)內有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在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不多於十年至有關期間最後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特定最短期間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255,768股，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 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註銷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顧問(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43.8576	18,585	—	(18,585)	—	—
其他參與者(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43.8576	18,585	—	(18,585)	—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55.1534	208,467	—	(208,467)	—	—
總計				245,637	—	(245,637)	—	—

-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並獲委任為公司之顧問。其於可認購18,585股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失效。
- 其他參與者包括前任董事蔣開方先生(因彼仍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失效。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或被註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已知會公司及須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據公司所知，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上述所披露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67,097,281	29.70%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67,097,281	29.7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覃輝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67,097,281	29.70%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6,657,538	1.18%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57,538	1.18%

附註1：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167,097,28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167,097,281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根據覃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之個人大股東具報書，覃先生被視為擁有167,097,281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3： 根據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湖」)及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香港新湖由新湖中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為332,876,89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湖中寶被視為透過香港新湖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332,876,894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已調整為6,657,538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公司獲新湖中寶知會，香港新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後，所持股份總數為39,945,228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10%。公司並無接獲香港新湖及新湖中寶之任何法團大股東通知，申報其現有持股狀況。

關聯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5(B)(i)所載之電影購買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存在或訂立)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附註35(B)(i)所載有關貸款及其利息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界定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4%（二零一三年：70%），而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32%（二零一三年：3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集團總採購額約51%（二零一三年：8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30%（二零一三年：42%）。

年內，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年內，過去三年擔任公司核數師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99頁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調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不經修訂的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4,762	191,402
銷售成本		(163,838)	(227,253)
毛損		(39,076)	(35,851)
其他收益		8,699	127
其他開支		(8,307)	(9,3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14	(21,076)	—
— 無形資產	15	(252,071)	(371,333)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5,954)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11,114)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	(6,953)	—
存貨撥備	17	(178,640)	(88,0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257)	(75,2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858)
財務成本	6	(4,820)	(73,677)
除稅前虧損		(567,569)	(673,170)
稅項	7	4,314	(1,171)
本年度虧損	8	(563,255)	(674,341)
其他全面損益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	(5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一般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6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資本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	8,5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差額		—	22,4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63,528)	(644,6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公司擁有人		(560,689)	(675,376)
非控制性權益		(2,566)	1,035
		(563,255)	(674,341)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公司擁有人		(560,962)	(645,701)
非控制性權益		(2,566)	1,035
		(563,528)	(644,666)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12	(1.00)	(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1	902
商譽	14	—	21,076
無形資產	15	155,763	455,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5,954
		156,844	493,0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3,706	460,995
電影版權投資	18	43,2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0,321	140,07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	—	5,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789	4,994
		396,059	611,30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6	—	31,766
		396,059	643,0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3,702	179,564
應付稅項		58,186	56,188
來自股東之貸款	23	50,000	—
其他貸款	24	42,865	42,232
		264,753	277,984
流動資產淨值		131,306	365,090
		288,150	858,1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6,468
		288,150	851,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8,795	438,7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0,477)	410,485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318	849,280
非控制性權益		(168)	2,398
		288,150	851,678

於第34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5,662	981,343	666	95	4,679	(20,856)	54,371	5,392	(407,186)	984,166	3,442	987,608
本年度(虧損)收益	—	—	—	—	—	—	—	—	(675,376)	(675,376)	1,035	(674,34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666)	—	8,519	21,822	—	—	—	29,675	—	29,67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66)	—	8,519	21,822	—	—	(675,376)	(645,701)	1,035	(644,666)
供股時發行新股(附註d)	402,229	111,586	—	—	—	—	—	—	—	513,815	—	513,815
股本重組(附註e)	(329,096)	—	—	—	—	—	—	—	329,096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2,079)	(2,07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	—	—	(54,371)	—	51,371	(3,000)	—	(3,000)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1,129)	—	—	—	1,1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795	1,092,929	—	95	12,069	966	—	5,392	(700,966)	849,280	2,398	851,6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60,689)	(560,689)	(2,566)	(563,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3)	—	—	—	(273)	—	(27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3)	—	—	(560,689)	(560,962)	(2,566)	(563,528)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108)	—	—	—	10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795	1,092,929	—	95	11,961	693	—	5,392	(1,261,547)	288,318	(168)	288,15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普通股。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95,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公司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較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高出之款項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亦包括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c)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高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以及贖回應購及認沽選擇權初步確認金額之差額。公司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增設及授出權利，以於認購期內(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隨時及不時以現金認購合共11,380,94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每股1.3278港元。於年末，並無認股權證已於授出日期後獲行使。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元發行468,798,07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158,587,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36,566,000元已計入股本，122,02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續)

(d)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8元發行468,798,07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355,228,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365,663,000元已計入股本，10,43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普通股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減少4,219,182,674股至468,798,074股。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67,569)	(673,1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4,157
無形資產攤銷	45,716	53,681
利息收入	(11)	(1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8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8,404)	9,123
財務成本	4,820	73,677
存貨撥備	178,640	88,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	18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1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21,076	—
— 無形資產	252,071	371,333
— 可供出售投資	15,954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11,114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9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997)	(53,299)
存貨減少(增加)	8,649	(302)
電影版權投資增加	(43,243)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708)	(5,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089	(41,8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213)	70,9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78,423)	(29,765)
已付所得稅	(156)	(3,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579)	(33,091)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12,1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	34,72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1	13,808
已收利息	11	127
購入固定資產	(1,172)	(1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81	133,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貸款增加	50,000	—
新增其他貸款	3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29,206)	(20,766)
已付利息	(3,631)	(33,458)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513,815
新增銀行借貸	—	4,000
償還銀行貸款	—	(413,89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67,720)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	(12,6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63	(130,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065	(30,2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4	35,830
匯率變動影響	(270)	(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9	4,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相關服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獲分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亦須披露可收回金額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新披露包括所用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計量類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損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新訂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入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入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入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續)

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應用。現時，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因此，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以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發生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後續修訂。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或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權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等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某接受投資公司有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事務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接受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集團所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權不足大比數，惟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操控接受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則其擁有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集團於評估其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該能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所持投票權之大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者之大小及分散程度；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集團目前擁有或並無能力於須作出決策時操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以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直至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或各其他全面損益部分均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將附屬公司全面損益總額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予以分配。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股權、收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即按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已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已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支付安排有關，或與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支付安排而訂立之股權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亦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款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款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此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以優惠收購之收益確認。

倘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淨資產，最初可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須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或者(如適用)按照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商譽會分配至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作用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在出現單位可能減值的跡象之情況下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單位所獲分配之商譽賬面金額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就確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作出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集團僅就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接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金額內。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其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損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等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集團會將先前就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以與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其現況下出售(並僅受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出售條款規限)，且出售可能性相當高時，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已承諾進行出售，且出售應預計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不論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當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該項或該部分將予出售投資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且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任何保留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集團會於出售之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進行出售后，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入賬，除非有關保留權益繼續為聯營公司，則在此情況下，集團會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以往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撥備。

出售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寫／發行權

來自出售該等項目之收入於項目交付以及其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以與客戶簽訂合同為證)確認。

電視廣告收入

來自出售電視廣告(「電視廣告」)時段之收入於廣告播放時確認。

來自己購入特許權之特許權收益

已購入特許權與電視劇、紀錄片及類似產品之播放權有關。來自授出播放權之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i)已與客戶簽訂協議；(ii)已交付母帶；及(iii)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電影投資收益

電影投資收益指於影院支付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以及扣除影院費用後，集團應佔於影院放映之電影票房收入。集團應佔溢利按相關電影投資協議所載溢利分成比率釐定。

來自電影投資之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i)電影已於影院放映；(ii)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iii)應享所得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確定。

利息收益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照未平倉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適用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之攤銷於特許權產生收入之期間內，以用於按預期來自授出特許權之收入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確認。於特許權並無產生收入之期間內，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購入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需成本所得數額。

存貨成本包括不同作品於獨立購入時之購入成本。

存貨成本於存貨所有權轉移時即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若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集團有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電影版權投資

電影版權投資指集團所投資之電影。

電影版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按電影投資協議所載溢利分成比率，根據電影於年內實際賺取之收益相對於集團應佔電影放映估計收益總額比例，作為開支於銷售成本中攤銷。

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修訂電影版權預測收入總額估計。倘估計獲修訂，則集團會從估計出現變動期間起調整預測收入總額(分母)，並重新計算電影版權攤銷比率。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基準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基準可更有系統地反映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分佈方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

-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
-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則就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所有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向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公司之股權支付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8。於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申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預期不會再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收會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於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採用處理方法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屬來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處理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往後累計折舊及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適用基準計算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以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作出評估。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於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個別被評為未減值，亦須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付款遲於90天平均除賬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際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往後收回已撇銷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由一家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財務負債

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票據

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按合同安排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權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工具到期日剔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透過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負債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列賬(扣減所得稅影響)，往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於權益中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時，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換股票據累計虧損。於轉換權獲行使或到期時，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攤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集團概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集團在持續參與範圍內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對無法於其他資源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公司董事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按照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之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及因市場需求轉變而產生之市場廢棄作出估計。公司董事亦會每年檢討對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有關檢討會考慮市場轉變、預期用途、市場吸引力及相關資產之公眾接納水平。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要求集團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全數減值(二零一三年：21,076,000港元，概無累計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公司董事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45,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無減值虧損。

存貨之減值

公司董事按照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公司董事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並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時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金額為273,706,000港元，已扣除撥備266,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995,000港元，已扣除撥備88,0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電影版權之攤銷

集團須按照電影版權之經濟年期對電影版權預測收入作出估計，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適當地估計攤銷涉及參照當時及未來市況作出判斷及假設，以對經濟年期內之預測收入總額作出估計。當該等估計及假設出現改變時，可能會對攤銷開支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之賬面金額為43,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載於附註18。

無形資產之減值

公司董事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另外，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無形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會作出撥備。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及減值程度涉及使用公司董事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用於將預測現金流量折現之折現率以及客戶狀況等所作之估計。審閱及計算減值乃根據與業務計劃相符之假設進行，而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則受一系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55,763,000港元，已扣除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252,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124,000港元，已扣除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之減值371,333,000港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之適當撥備於存在不可收回之客觀證據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是否須計提減值時，公司董事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公司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計提減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二零一三年：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金額為5,245,000港元，概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業務，故管理層釐定集團整體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開展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之內部報告確認為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發行權、劇本及故事大綱，以及授出已購入之電影及電視劇特許權
- 電視及其他廣告 — 於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時段
- 電影投資及發行 — 分銷及投資電影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分析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935	87,320	27,507	124,762
分部(虧損)／溢利	(476,026)	(88,649)	4,940	(559,735)
未分配其他收益				8,404
財務成本				(4,820)
未分配開支				(11,418)
除稅前虧損				(567,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如附註38所載，於報告期末後，集團宣佈將一家於中國從事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清盤。於清盤完成後，電視及其他廣告經營分部將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951	182,451	—	191,402
分部虧損	(556,936)	(26,607)	—	(583,543)
財務成本				(73,677)
未分配開支				(15,950)
除稅前虧損				(673,170)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益(主要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7,466	30,899	63,628	541,993
其他資產				10,910
綜合資產				552,903
負債				
分部負債	(114,767)	(45,209)	(5,644)	(165,620)
其他負債				(99,133)
綜合負債				(264,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10,309	104,503	—	1,114,812
其他資產				21,318
綜合資產				1,136,130
負債				
分部負債	(138,918)	(85,274)	—	(224,192)
其他負債				(60,260)
綜合負債				(284,452)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來自股東之貸款、其他貸款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中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219	—	839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	443	—	111	668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27,658	24,413	—	—	252,071
— 商譽	—	21,076	—	—	21,076
— 可供出售投資	—	15,954	—	—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	11,114	—	—	11,11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953	—	—	—	6,953
無形資產攤銷	44,258	1,458	—	—	45,716
存貨撥備	178,640	—	—	—	178,6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視及 其他廣告 千港元	電影投資及 發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12	—	33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4	423	—	700	4,157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371,333	—	—	—	371,333
無形資產攤銷	52,224	1,457	—	—	53,681
存貨撥備	88,031	—	—	—	8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集團現時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7,442	8,951	156,614	445,451
中國	87,320	182,451	230	47,605
	124,762	191,402	156,844	493,056

(e)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影投資收益	27,507	—
電視廣告收入	87,320	182,451
改編權銷售額	9,935	500
來自自己購買特許權之特許收益	—	8,451
	124,762	191,402

(f)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及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54% (二零一三年：70%) 及32% (二零一三年：37%)。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電視及其他廣告)	不適用	82,254
客戶乙 — (電視及其他廣告)	39,888	32,375
客戶丙 — (電視及其他廣告)	13,80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535	22,27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26
來自股東之貸款	2,28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40,219
其他利息開支	—	10,956
	4,820	73,677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69	1,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5)	(6,468)	(400)
於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收益)開支總額	(4,314)	1,17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一家附屬公司按25%之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7,569)	(673,170)
按地方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98,123)	(112,7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2,756	136,46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317)	(33,7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85	11,129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4,314)	1,171

附註：集團實體於各司法權區之經營業績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地方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4,393	2,969
其他員工成本	8,321	6,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5	1,134
	13,339	10,663
核數師酬金	3,396	4,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4,15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716	53,681
電視廣告時段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4,640	157,200
電影版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948	—
編寫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649	4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12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1	1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8,40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集團之禮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委任／辭任日期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鑫		—	826	—	826
陳志濤		—	1,200	17	1,217
郝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800	—	800
孔大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136	—	136
陳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林俊波		52	—	—	52
遲晨曦		202	—	—	202
胡競英		200	—	—	200
郭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		240	—	—	240
劉先波		240	—	—	240
姜進生		240	—	—	240
吳健強		240	—	—	240
		1,414	2,962	17	4,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委任／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飛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	174	—	174
袁鑫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355	—	355
陳志濤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400	5	405
陳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15	—	115
非執行董事：					
郭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	—	166	—	166
Zaldivar Peter Alphons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辭任	40	—	—	40
遲晨曦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3	—	—	83
胡競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3	—	—	83
梁鳳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80	—	—	80
賴子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43	668	6	717
林俊波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3	—	—	83
劉先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83	—	—	83
姜進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74	—	—	74
吳健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74	—	—	74
司徒惠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120	—	—	120
馮浩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122	—	—	122
楊頌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75	—	—	75
		1,080	1,878	11	2,9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僱員酬金

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向另外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7	1,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08
	3,375	1,356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560,689)	(675,37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2,558,000	338,783,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製作設備 千港元	道具及戲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509	28,354	17,589	2,972	11,577	144,001
添置	—	60	45	—	—	105
出售	(13,412)	(4,011)	(1,165)	—	—	(18,588)
出售附屬公司	(35,779)	(23,824)	(13,591)	(2,972)	(11,572)	(87,738)
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34,318)	—	—	—	—	(34,318)
匯兌調整	—	13	45	—	2	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	2,923	—	7	3,522
添置	—	46	1,126	—	—	1,172
出售	—	(181)	(805)	—	—	(986)
匯兌調整	—	(4)	(5)	—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3	3,239	—	7	3,699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00	24,278	13,538	2,738	11,577	58,731
年內撥備	1,447	1,459	1,244	3	4	4,157
出售時抵銷	(1,144)	(2,549)	(903)	—	—	(4,59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4,333)	(22,873)	(11,637)	(2,741)	(11,572)	(53,156)
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2,570)	—	—	—	—	(2,570)
匯兌調整	—	13	43	—	(2)	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	2,285	—	7	2,620
年內撥備	—	163	505	—	—	668
出售時抵銷	—	(61)	(604)	—	—	(665)
匯兌調整	—	(2)	(3)	—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8	2,183	—	7	2,6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1,056	—	—	1,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	638	—	—	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裝修	6年或租賃年期中之較短者
汽車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33%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6
減值虧損	(21,0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全數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構成電視及其他廣告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分部錄得虧損，而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將透過將經營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清盤，終止經營該現金產生單位，因此，年內已於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1,0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

	已購買 特許權 千港元	製作中 電視節目 千港元	已購買 廣告權 千港元	客戶合同 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8,988	112,142	50,220	67,150	14,157	1,482,657
添置	8,571	—	—	—	—	8,571
出售附屬公司	—	—	(11,937)	(12,496)	(7,983)	(32,416)
匯兌差額	—	—	—	—	8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559	112,142	38,283	54,654	6,182	1,458,820
出售	(17,432)	—	—	—	—	(17,432)
撤銷	—	(112,142)	(38,283)	(54,654)	(6,182)	(211,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127	—	—	—	—	1,230,12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4,958	112,142	50,220	39,822	13,517	610,659
年內撥備	52,015	—	—	1,457	209	53,681
減值虧損	371,333	—	—	—	—	371,33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11,937)	(12,496)	(7,544)	(31,9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306	112,142	38,283	28,783	6,182	1,003,696
年內撥備	44,258	—	—	1,458	—	45,716
減值虧損	227,658	—	—	24,413	—	252,071
出售時抵銷	(15,858)	—	—	—	—	(15,858)
撤銷	—	(112,142)	(38,283)	(54,654)	(6,182)	(211,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364	—	—	—	—	1,074,3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63	—	—	—	—	155,7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53	—	—	25,871	—	455,124

特許權指已購入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等廣播權。該等權利具有限可使用年期，預期透過租賃安排產生長期經濟利益，根據有關租賃安排，集團會向電視台及其他廣播及媒體渠道出租廣播權，以於有限期間於特定地點廣播。

當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將從客戶流向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廣告業務吸納合同客戶所產生之成本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計算攤銷時使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已購入特許權	10年至15年
客戶合同成本	5年至10年

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視節目特許及廣告業務成績一直差強人意，集團已將客戶合同成本作全數減值，而公司董事亦已參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檢討已購入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公平值乃經參照由與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資格及為類似資產估值之近期經驗。

各個別電影或作品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有關分析假設資產未來十年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折現率19.29% (二零一三年：20.05%) 預測。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其他假設包括資產之預測收益及毛利率，乃參照對資產流通性之現行評估及媒體行業整體市況釐定。

經考慮估值結果，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52,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33,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以成本列賬	—	15,954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有關投資。

集團持有New Grand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8% (二零一三年：8%) 普通股股本，該公司之業務為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董事檢討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可收回程度，據此作出減值撥備15,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之賬面金額	540,377	549,026
已撇減存貨之撥備	(266,671)	(88,031)
	273,706	460,995

存貨指集團購入之若干劇本、故事大綱、版權、刊行權及編寫權之成本，由集團持有，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

公司董事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檢討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估值就每一項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寫／刊行權獨立進行，當中計及估計售價之市場資料，並就作者、作品長度、作品可出售程度之過往趨勢等因素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178,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31,000港元)。

18. 電影版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64,191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20,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43

電影版權成本乃按電影於年內賺取之實際收益相對於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所定應佔溢利比率計算之估計應佔電影總上映收益之比例，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461	27,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銷售所得款項	8,569	3,1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1	109,709
	70,321	140,074

集團給予電視廣告業務及編寫權銷售合同貿易客戶平均介乎90至180天之賒賬期。

集團給予特許收益業務貿易客戶由合約簽訂日期起計180天之賒賬期。

電影投資收益應收賬款一般於由相關電影落畫起計90天內收取。

以下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29	15,684
31至60天	18,412	11,560
91至180天	3,320	—
	45,461	27,244

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董事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並就若干集團無意再進行之業務項目所作投資按金確認減值虧損11,1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4,909	4,90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已收股息)	(4,909)	(4,909)
	—	—

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集團持有擁有權 權益比例	集團持有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國廣華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5%	45%	購買及持有發行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5,24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故公司董事對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6,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4.88%(二零一三年：0.42%至6.77%)計息。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53	8,646
應計費用	21,724	34,422
其他應付款項	84,625	136,496
	113,702	179,5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償還就電影製作預收之58,765,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來自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4.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入之其他貸款全部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其中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其餘其他貸款12,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2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29,20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全數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客戶合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68
計入損益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8
計入損益(附註)	(6,4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客戶合同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故據此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集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270,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316,000港元)可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501	54,371	5,392	184,264
年度實際利息	40,219	—	—	40,21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4,720)	(54,371)	—	(219,0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92	5,39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Smart Peace發行最多10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Smart Peace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100,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向星匯發行最多5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星匯票據」)(統稱「二零零九年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25,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各為50,000,000元之兩批Smart Peace票據(「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發行予Smart Peace。Smart Peace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首期利息及手續費將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金額各為25,000,000元之兩批星匯票據(「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發行予星匯。星匯票據按年利率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連同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結束時)之本金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算得出之贖回溢價。二零零九年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相關部分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屆滿後要求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連同贖回溢價(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1.5%、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九年票據可於其各自發行日期後第180天當日至其各自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7014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重定為每股1.3778元。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與Smart Peace及星匯訂立承諾契據，要求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連同任何贖回溢價及利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支付。實際贖回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供股，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63.78港元，而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票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則分別調整至61.44港元及95.3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收到Smart Peace及星匯發出之贖回通知，以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全數贖回餘下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實際贖回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贖回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12,500,000港元以及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20,55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列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Smart Peace票據及星匯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00	7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87,981	365,662
股本重組(附註a)	(4,219,183)	(329,096)
供股時發行新股(附註b)	937,596	402,229
股份合併(附註c)	(843,836)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558	438,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普通股數目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減少4,219,182,674股至468,798,074股。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0.09美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元發行468,798,07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158,587,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36,566,000元已計入股本，122,021,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8元發行468,798,07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由於進行供股，公司已收取總代價355,228,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此外，365,663,000元已計入股本，10,435,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公司普通股數目因而減少843,836,533股至93,759,615股。

28. 股權支付交易

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以每份1港元接納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之十年期間有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股權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持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附註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55.1534	208,467	(208,46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3.8576	18,585	(18,585)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3.8576	18,585	(18,585)	—
			245,637	(245,637)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3.44	53.4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經調整／原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供股之影響	於年內失效 (附註ii)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55.1534/2.05	1,423,680	(1,402,835)	(20,845)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55.1534/2.05	14,236,842	(14,028,375)	—	208,4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3.8576/1.63	3,807,690	(2,501,291)	(1,287,814)	18,5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3.8576/1.63	2,538,460	(1,250,645)	(1,269,230)	18,585
		22,006,672	(19,183,146)	(2,577,889)	245,637
於年末可行使					245,63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6	22.19	1.39	53.44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按照集團與承授人訂立之協議註銷。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承授人從集團離任時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就任何借貸抵押資產作為擔保。

30. 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而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1,450	3,082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4	1,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1	—
	1,195	1,500

經營租賃款項指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之租金。該等租賃商定為期一年至兩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

31.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涉及香港強積金計劃之有關收入每月上限為25,000港元(於該日前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即時撥入計劃內。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籌辦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相等於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為福利提供資金。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5,000港元)，即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末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390	3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474	7,2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1	18,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0	1,754
		100,425	28,916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00)	—
其他貸款		(3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7)	(13,796)
		(99,137)	(13,796)
資產淨值		1,288	15,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8,795	438,795
儲備	(b)	(437,507)	(423,675)
		1,288	15,120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指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1,343	95	14,759	59,382	54,371	5,392	(761,494)	353,8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15,205)	(1,215,205)
供股時發行新股	111,586	—	—	—	—	—	—	111,58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54,371)	—	51,371	(3,000)
股本重組	—	—	—	—	—	—	329,096	329,0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929	95	14,759	59,382	—	5,392	(1,596,232)	(423,6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832)	(13,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929	95	14,759	59,382	—	5,392	(1,610,064)	(437,507)

附註：實繳盈餘指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較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重組發行股份之面值高出之款項。

33.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乃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例，保障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之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不同儲備。

34. 金融工具

34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00	49,870
可供出售投資	—	15,95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84,845	187,374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迅速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來自股東及外部貸款人之定息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4)。

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源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其他貸款(附註21及24)。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

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可能考慮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活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結餘及其他貸款之利率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平倉。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50個基點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假設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管理層預期利率不會顯著下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除賬期、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下表載列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基於財務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980	91,980	91,980
其他定息貸款	24	30,000	37,200	37,200
其他浮息貸款	8	12,865	13,894	13,894
來自股東之貸款	10	50,000	55,000	55,000
		184,845	198,074	198,074
二零一三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142	145,142	145,142
其他定息貸款	8	29,206	31,542	31,542
其他浮息貸款	8	13,029	14,068	14,068
		187,377	190,752	190,752

34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其短期使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3及24披露之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股東之貸款外，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薪酬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8)	4,506	2,969
離職後福利	130	11
	4,636	2,98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交易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星美控股」)	購入影片	40,876	—
— 一名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股東	貸款 貸款利息	50,000 2,285	— —

附註：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ii) 關聯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永固訂立租約，年租金為人民幣1,014,000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固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梁鳳儀博士(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為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前亦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控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永固之租金開支達4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交易(續)

(ii) 關聯人士(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集團與錦興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錦興」)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香港觀塘之一項物業，年租金為60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錦興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Loyal Concept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錦興之租金開支達600,000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1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尚未完成，故集團於此等附屬公司之權益尚未轉讓。因此，其淨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完成，並確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收益淨額8,4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101,000港元，從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9,123,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於各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代價之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31,601	21,980
遞延出售所得款項(附註19)	8,569	3,121
	40,170	25,10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1,748	34,582
無形資產	—	439
其他資產	—	3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2,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48
銀行貸款	—	(1,4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845)
應付稅項	—	(9,573)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1,766	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40,170	25,10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1,766)	(6,040)
已終止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	—	2,07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一般儲備轉撥至損益	—	6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資本儲備轉撥至損益	—	(8,5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404	(9,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1,601	21,980
已出售之銀行貸款	—	1,40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48)
	31,601	7,633

37. 待決訴訟

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指稱有關應付予該名業務夥伴之款項約人民幣29,548,000元(相等於約37,018,000港元)及有關利息之和解，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

董事確認，所涉各方並未達成和解，而法院亦未就有關法律行動作出針對集團之損害賠償金額裁決。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有關申索是非曲直之法律意見。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然未能確定有關法律行動之最終結果。

董事認為，由於已就潛在和解計提撥備，故集團將產生訟費及損害賠償(如有)之最終金額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2,50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司開展程序將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勤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勤創」)清盤。於清盤完成後，勤創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勤創為於中國主要從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之諮詢服務供應商。隨着清盤完成後，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將會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與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星美控股提供融通最多250,000,000港元，提取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融通提取貸款之未償還款項須按年利率10%計息。除非星美控股與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利息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Quick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	控股公司
勤+緣媒體創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改編權
勤+緣創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劇本及故事大綱
恒威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發行權
Hang Hung Yi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發行權
德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改編權
君民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改編權
星美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電影投資
鋒悅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發行權
濼翠文化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持有出版及改編權
星美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
必可視(北京)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12,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提供電視廣告服務
廣州勤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元	—	—	55	55	—	—	55	—	—	55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華夏勤加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	—	100 提供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
廣州創領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0元	—	—	55	55	—	—	55	—	—	55 提供電視廣告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226,129	424,610	742,234	478,842	191,402	124,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307)	82,631	60,159	(576,397)	(673,170)	(567,569)
所得稅	(1,154)	(2,603)	(5,691)	(49,831)	(1,171)	4,3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0,461)	80,028	54,468	(626,228)	(674,341)	(563,255)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90,374)	80,472	53,748	(626,058)	(675,376)	(560,689)
非控制性權益	(87)	(444)	720	1,830	1,035	(2,56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547,602	2,166,220	2,465,450	2,026,821	1,136,130	552,903
負債總值	(653,836)	(1,060,607)	(1,122,840)	(1,039,213)	(284,452)	(264,753)
資產淨值	893,766	1,105,613	1,342,610	987,608	851,678	288,15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3,064	1,104,719	1,340,407	984,166	849,280	288,318
非控制性權益	702	894	2,203	3,442	2,398	(168)
權益總額	893,766	1,105,613	1,342,610	987,608	851,678	288,150

